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  
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会陕核[2009]007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码</u>
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1
—2	
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8
四、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东会陕核[2009]007 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下称“募集资金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广安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元珍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00 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8,000 万股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00 万元，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 44,964,106.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4,035,893.08 元。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475,662,132.21 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的为 220,143,900.00 元，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为 255,518,232.21 元（含未结算的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439,542.12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42,752,644.17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538,373,760.87 元，实际结存余额比应结存余额多 4,378,883.30 元，差异原因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利息收入 3,940,754.74 元和银行手续费 1,413.56 元计入；

(2) 因简便付款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 439,542.12 元未结算转出。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三个专项存款账户；同时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额支出报销的及时性，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从专项存款账户提取小额现金，与自有现金分开保管。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及项目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期末余额
<b>1. 现金</b>		<b>8,560.30</b>
<b>2. 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b>		
(1)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200093293	40,584,256.6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	029900147710602	28,498,954.4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065188	473,660,872.80
<b>小 计</b>		<b>542,744,083.87</b>
<b>合 计</b>		<b>542,752,644.17</b>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办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816,660,000.00 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475,662,132.21 元，具体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投资计划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投资计划的调整

（1）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0,098,440.55 元，占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346,400,000.00 元的 23.12%，主要是由于受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的影响，工程设计、土地征迁、工程施工均比计划延后，加之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为此本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8 年度投资计划结余资金 266,301,559.45 元计入 2009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将 2009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190,130,000.00 元顺延计入 2010 年投资计划金额。

（2）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852,939.49 元，与本年投资计划金额 196,480,000.00 元的差额接近 30%，主要是由于受地震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黄陵压气站剩余场站道路等收尾工程拖后到冬季无法按进度施工，再加之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为此本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8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55,627,060.51 元顺延计入 2009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3）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20,773.64 元，为投资计划金额 29,501,600.00 元的 57.69%，主要是由于受地震、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冬季施工难度较大、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本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8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12,480,826.36 元顺延计入 2009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4）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438,845.00 元，与投资计划金额 22,640,000.00 元的差额未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受地震、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此本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 2008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5,201,155.00 元和 2009 年度原投资计划金额 7,060,000.00 元一并作为 2009 年度新投资计划金额。

（5）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均已接近投资计划，但仍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款项支

付存在时间差所致。为此本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此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8 年度投资结余资金 1,387,266.47 元顺延计入 2009 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 2、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653,500.00 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拟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 亿元，但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少 8,467,606.92 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653,500.00 元以弥补募集资金的缺口。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室改分输站工程中安塞分输站因安塞县政府对县城进行规划，将靖西一线县城段管道改线，故原设计站址变更，新站址位于安塞县城南两公里郝家窑村；洛川分输站因洛川县城建设局对县城规划进行了调整，对原站址提出异议，建议该站重新选址，经多次协商，重新选定了新的站址，新站址位于洛川县天然气公司门站西侧。上述站址的变更不影响投资额的变化和项目的预期效益。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本年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143,974.01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24 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08 年 10 月 26 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220,143,900.00 元。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年度：2008 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893.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662,13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662,13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36,530,000.00	536,530,000.00	346,400,000.00	80,098,440.55	80,098,440.55	-266,301,559.45	23.12%	2010 年 12 月	/	否	否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96,480,000.00	196,480,000.00	196,480,000.00	140,852,939.49	140,852,939.49	-55,627,060.51	71.69%	2008 年 12 月	/	否	否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00.00	29,501,600.00	29,501,600.00	17,020,773.64	17,020,773.64	-12,480,826.36	57.69%	2009 年 12 月	/	否	否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00.00	29,700,000.00	22,640,000.00	17,438,845.00	17,438,845.00	-5,201,155.00	77.03%	2009 年 12 月	455,534.80	是	否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否	14,350,000.00	14,350,000.00	14,350,000.00	12,972,903.77	12,972,903.77	-1,377,096.23	90.40%	2009 年 4 月	/	否	否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00.00	15,941,900.00	15,941,900.00	15,931,729.76	15,931,729.76	-10,170.24	99.94%	2008 年 12 月	/	否	否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191,346,500.00	191,346,500.00	191,346,500.00	191,346,500.00	-	100.00%	2008 年 9 月	2,131,140.48	是	否
<b>合 计</b>		<b>1,022,503,500.00</b>	<b>1,013,850,000.00</b>	<b>816,660,000.00</b>	<b>475,662,132.21</b>	<b>475,662,132.21</b>	<b>-340,997,867.79</b>	<b>58.24%</b>		<b>2,586,675.2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受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的影响，工程设计、土地征迁、工程施工均比计划延后，加之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2）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受地震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的影响，使黄陵压气站剩余场站道路等收尾工程拖后到冬季无法按进度施工，再加之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综合影响所致；（3）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地震、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冬季施工难度较大、工程进度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4）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地震、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5）其余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工程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存在时间差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中安塞分输站因安塞县政府对县城进行规划，将靖西一线县城段管道改线，故原设计站址变更，新站址位于安塞县城南两公里郝家窑村；洛川分输站因洛川县城乡建设局对县城规划进行了调整，对原站址提出异议，建议该站重新选址，经多次协商，于2008年5月6日选定了新的站址，新站址位于洛川县天然气公司门站西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总额220,143,900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核[2008]024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2008年10月26日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投资总额，故公司用自有资金弥补了资金缺口，归还银行贷款8,653,500.00元。

